附件 2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二、主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五、子项:

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000131131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000131131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00013113100001)
-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00013113100002)
-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00013113100003)

4. 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5. 实施依据

- (1) 外国(地区) 企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6. 监管依据
- (1) 外国(地区) 企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7. 实施机关: 省市场监管局
- 8. 审批层级: 省级

- 9. 行使层级: 省级
-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11. 受理层级: 省级
-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13. 初审层级: 无
-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 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 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 业,应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 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 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 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 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 5. 改革方式: 压缩审批时限
- 6. 具体改革举措

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压缩审批时限至1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4. 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5. 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8. 验资报告 (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9.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 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10. 住 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
 - (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证件。
-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不适用此项)。
- (四)外国企业所属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开业证明。
 - (五)外国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
- (六)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 历及身份证明。
 - (七) 其它有关文件。

六、中介服务

-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申请、审查、发照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 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 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 2. 法定审批时限: 6 个自然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 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 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4. 承诺审批时限: 1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 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来确定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根据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类型,《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分别按以下期限核定: (一) 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根据勘探(查)、开发和生产三个阶段的期限核定。(二) 外国银行设立的分行,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三十年,每三十年换发一次《营业执照》。 (三) 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按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核定。
 -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是
 -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 有无年检要求: 无
-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 3. 年检周期: 无
-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 年检是否收费: 无
-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 有无年报要求: 有
 -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企业年度报告
 -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 4. 年报周期: 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备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等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9号精神),该事项省级权限委托滇中新区管委会行使。